

中心內防疫機制原則

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主任核定實施

壹、平時整備

- 一、護理人員每星期一下午 5 點前，進入疾管局網站，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』監視通報系統通報，確認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。
- 二、應於新進服務對象及員工健檢報告，要求檢附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陰性檢驗書面報告。
- 三、每日至少進行服務對象及員工體溫測量一天一次以上並紀錄於“服務對象體溫測量紀錄表”“工作人員體溫測量紀錄表”“訪客體溫記錄”中。
- 四、工作人員排班應採責任分區制，以掌握服務對象日常作息及身體狀況。
- 五、每日進行相關環境清潔及飲用水消毒並紀錄。
- 六、護理人員定期參加傳染病防治課程研習，返中心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及演練。
- 七、供膳人員處理餐食時，保持手部清潔及避免掛戴任何飾品，應配戴手套、口罩及帽子，再進行工作。
- 八、儲備一般外科口罩及手套等防護物資，安全使用量為全中心人員一週以上之數量。

貳、發現疑似群聚事件之處理

- 一、應於 24 小時上網或電話立即通報轄區衛生主管機關。
- 二、將疑似個案暫時安置隔離房，並啟動必要的感染防護措施及適當處理流程。
- 三、疑似個案平日應由固定人員照顧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- 四、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，採取適當的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- 五、收集全體服務對象、工作人員名單，實施初步的疫情調查，確認群聚的主要症狀及影響範圍。
- 六、依據疑似感染的部位，疑似個案的分布、採集適當的人員與環境檢體送檢，必要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給予協助。

參、附則

本原則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